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商務中心Regus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的定義); (ii)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 (iii)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獲行使; (iv)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 或(v)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
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或任
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持有
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須受本
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地區而適用
於本公司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任何認可
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
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按不時修訂者）；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6. 「動議 在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加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的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但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細則第86(3)條：

在現有細則第86(3)條最後一句刪除「週年」等文字。

(b) 細則第86(5)條：

在現有細則第86(5)條「決議案免任董事」等文字前刪除「特別」等文字，並以「普通」等文字代替。」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妥為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並須（連同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話），或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4.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邱榮賢先生、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將卸任董事職務，並應膺選連任。其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通函內。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分別為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邱榮賢先生、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